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377270 號函修正，並自同日生效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，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設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。

（二）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，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。

（三）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與修正等相關事宜。

（四）協助本府各機關災害整備、應變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。

（五）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。

（六）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。

（七）災害辨識、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。

（八）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、監測、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。

（九）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。

（十）本市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。

（十一）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。

（十二）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。

（十三）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演習。

（十四）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
（十五）其他有關本市減災、整備、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、整合、規劃及督導。

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本辦公室事務，並指揮及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一人，由秘書長兼

任，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；執行長一人，由副秘書長兼任；副執行長四人，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消防局）局長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（以下簡稱水利局）局長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以下簡稱建設局）局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市長指派本府簡任十職等以上人員常駐，執行本辦公室事務。

四、本辦公室設減災重建規劃組、整備訓練組、應變動員組、情勢分析組及秘書作業組，置組長五人、副組長五人及組員若干人。

前項組長分別由水利局、建設局、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科長（或同層級）以上人員兼任或調用；副組長由本府一級機關專員（或同層級）以上人員兼任或調用；組員由下列各機關人員兼任或調用：

（一）消防局：指派書記（或同層級）以上人員若干人兼任或調用常駐。

（二）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：各調用科員（或同層級）以上人員一人常駐。

（三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：各指派科員（或同層級）以上人員一人兼任。

五、本辦公室每半年召開一次工作會議，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及本府各機關工作進度之審查；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之。

六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辦公室辦理人事、政風、會計、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，由消防局派員兼辦。

八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